附件1

无锡市旅游景区防雷安全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检查实施方案

为防御和减轻雷电对旅游景区造成的危害和损失，最大限度地保障景区和人身安全，切实做好我市A级以上旅游景区防雷安全专项检查工作，根据《关于印发2021年无锡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的通知》（锡双监办发〔2021〕6号）的要求，结合我市工作实际，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 建立健全防雷安全领域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监管机制，强化部门联动,切实提升防雷安全监管效能。通过联合检查，全面了解、掌握无锡A级以上旅游景区雷电防护设施现状、安全隐患和防雷安全工作情况；加大防雷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力度，强化安全意识、责任意识；坚持检查与整改同步推进，切实提升旅游景区防雷本质安全水平。

二、抽查时间

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。

三、抽查范围和抽查比例

按照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，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的要求，以不影响公正与效率为前提，对本市A级以上旅游景区（附表1）按照10%的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。

四、抽查内容

本次随机抽查依照《江苏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，对如下抽查事项实施联合检查：

（一）景区防雷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，主要包括:

1.防雷安全管理制度；

2.防雷安全教育培训；

3.雷电灾害应急预案及演练；

4.预警信息接收和响应机制。

（二）防雷设施运行情况，主要包括：

1.雷电防护装置安装情况；

2.定期检测情况；

3.日常维护情况。

（三）防雷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，主要包括：

1.防雷安全隐患排查记录；

2.整改情况。

（四）有新（改、扩）建项目的，还应检查如下内容：

1.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意见；

2.防雷装置竣工验收意见。

五、工作安排

无锡市旅游景区防雷安全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，由市气象局和市文广旅游局在市市场监管局的统一安排下，依托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组织实施，实现随机抽查工作全程留痕，明确气象、文广旅游部门抽查事项、抽查依据、检查内容。

联合检查过程确保公开、公正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，提出整改意见，并督促景区整改，实现闭环管理。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在检查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，将检查结果录入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，依法向社会公开。

联合检查组成员由市气象局、市文广旅游局组成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分组。在检查中，应当严格执行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依法出示执法证件，确保以文字、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检查痕迹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统筹，形成合力。气象、文广旅游两部门要科学制定监管计划任务，细化实化监管措施，落实和强化监管责任，科学配置监管资源。进一步建立健全跨部门联合抽查机制，实现防雷安全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”抽查常态化、制度化、法治化。

（二）加大宣传，健全机制。气象、文广旅游两部门要积极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法治化进程，提升市场监管领域联合监管能力和水平。加大宣传力度，提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企业接受度，加快形成政府公正监管、企业诚信自律、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。

（三）扎实推进，务求实效。本次联合检查要以提升全市A级以上旅游景区防雷安全为导向，明确责任，确保防雷安全隐患排查到位、整改到位，力争发现一个，整治一个,圆满完成此次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检查工作目标。